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　補充講表

◎附表九：

○六即佛：即而常六，六而常即

《占察善惡業報經》卷下云：「當知如是眾生、菩薩、佛等，但依世間假名言說故，而有差別（即而常六）；而法身之體，畢竟平等，無有異相（六而常即）。」

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》卷下云：「法身喻如濕性，眾生如冰，佛如純水，二乘、菩薩，如冰漸泮而未盡也。冰之濕性無減，水之濕性無增，故云畢竟平等。」

○在王舍城，耆闍崛山中。

《楞嚴文句》卷第一云：「在者，示跡此間，行住坐臥，總名為在。」

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》卷上云：「王舍城，耆闍崛山者，王舍，梵稱羅閱祇伽羅，中天竺境，阿闍世王所都。耆闍崛，此翻靈鷲，離王舍城東北有三四里，此城此山，乃同居

土一切眾生**共相識**種所變器界。」

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共相指依報言，如山河大地等，為多人共同受用者是。不共相指正報言，如五陰色身，為一人各別受用者是。此二皆有形有相，故謂之相也。識者，阿賴耶識。（即第八識，本書又名為本識。）因依正二報，**皆由此識變現，故名共相識，不共相識**。」

○與大比丘眾

《楞嚴文句》卷第一云：「大者，梵語摩訶，具大、多、勝三義。器量尊重，為天王等大人所敬，故言大。遍知內外經書，故言多。超出九十五種外道，故言勝。今稱為大，即攝多勝二義。比丘含三義：**一、怖魔。二、破惡。三、乞士。或翻除饉**。」

《佛遺教經》云：「汝等比丘，欲求寂靜無為安樂，當離憒鬧，獨處閒居。靜處之人，帝釋諸天所共敬重。」

《佛遺教經解》云：「**寂靜無為安樂**，對治我相執著障。**寂靜**，即法無我空；**無為**，即無相空；**安樂**，

即無取捨願空也。**帝釋諸天所共敬重**，對治無為首功德障。靜處是可重法，於諸善法最為首故也。」

怖魔者：魔王居第六天，統攝欲界，貪戀塵勞，恐人修道出其境界。有信心男子如法秉受比丘戒法，登壇白四羯磨已竟。爾時地行羅剎、空行夜叉輾轉讚善，聲傳至欲界六天。魔王於宮中聞此唱聲，生大愁怖，故名怖魔。

破惡者：出家持戒，則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破除身口七支，破除三界見思諸惡也。

乞士者：乞食以資身命。永捨一切邪法，乞法以資慧命也。

除饉者：清淨持戒，能為人世福田；能作清淨法施，除一切眾生無福無慧二種饉也。

眾者：梵語僧伽，此云和合眾。和合有二義：一、理和：謂同證無為解脫。二、事和：謂戒和同修，見和同解，利和同均，身和同住，口和無諍，意和同悅。眾者。四人以上之稱。（糅合《楞嚴文句》）

○千二百五十人俱

《楞嚴文句》卷第一云：「**千二百五十人者**：佛初成道，先度鹿苑五人，次度耶舍等五十人，次度三

迦葉波千人，次度舍利弗、目連等二百人。此千二百五十人，感佛深恩，為常隨眾，今但舉大數也。**俱者**：師資常爾相隨，事和無別眾，法和無別理也。」

○菩薩三萬二千，文殊師利法王子而為上首。

《觀無量壽經直指疏》云：「菩薩，具云菩提薩埵，此云覺有情，廣覺一切有情故。」

《彌陀要解》云：「佛為法王，文殊紹佛家業，名法王子，菩薩眾中，智慧第一。非勇猛實智，不能證解淨土法門，故居初。」

○別序：即發起序。

靈芝大師於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云：「諸經緣起，隨事不同。今經乃以殺逆為發起者，略有二意：

一、欲彰此界眾生，極可厭惡，親生膝下，尚敢危害，況於餘人，意令末世欣樂淨土故。

二、為表此方機緣，非遭極苦，不念脫離求往生故，故下韋提希云：【為我廣說無憂惱處，我當往生，不樂閻浮提濁惡世】等。」